附件2

**主治（管）医（护）师聘任条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岗位职责要求** |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，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，掌握本专业先进技术，能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，取得全国卫生中级资格考试合格证书，医师须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（如博士研究生报考则不做证书要求）。 |
| **基本工作量** | 1. 圆满完成科室医疗、技术工作任务。  2. 承担临床教学工作，教学效果考核合格。  3. 较好地完成岗位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。 |
| **工作业绩** | 1. 临床、技术业务水平通过学科评定达到相应标准。  2. 任医（护）师以来，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。 |
| **其他** | 1. 非重大医疗事故主要责任人。  2. 医德医风评价合格。  3. 无学术不端行为。 |
| **有关说明** | 1. 论文必须为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。在刊物的“增刊”、“特刊”、“专刊”、“专辑”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在列。论文要求必须为带有研究性著作，体例上要求有摘要、材料方法结果，不含综述、1500 字以下的短篇论文、案例报告。  2. SCI 论文可替代 A 类论文，A 类论文不可替代 SCI 论文。  3. 论文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公布的 5 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准。  4. 无资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。  5. 申报使用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如出现材料不真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 |